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柏緯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7
電子信箱：pweiliu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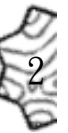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50249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加強宣導小學生搭乘客運票價優惠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12月29日路運綜字第1050168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第3項：「國內大眾交通運輸、文教設施、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、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，應以年齡為標準，提供兒童優惠措施，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。」；復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9條規定：「兒童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者，免費；滿一百十五公分未滿一百五十公分者，應購買半票；滿一百五十公分者應購買全票。前項兒童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者，經出示身分證件，得免費；滿一百五十公分而未滿十二歲者，經出示身分證件，得購買半票。依前二項規定免費之兒童，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攜帶，每一旅客最多以攜帶二人為限，逾限者，應購買半票。」。



106/01/03



三、邇來部分家長攜帶兒童搭乘公路或市區客運時未攜帶證明文件，駕駛員又無法由身高判定年齡，致生多起爭執，為免衍生困擾，請協助宣導兒童身高如超過法定標準時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俾符購買優惠票價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1-03
文
交
10:40:44
章

裝



訂



線

39